

西洋圖書館史[†]

Elmer D. Johnson 著

尹定國譯*

作者序

此書撰述的目的，在於追溯西洋圖書館的歷史，說明圖書館是怎樣發展及影響西洋的社會與文化。本書是為研究圖書管理和文化史的學生、以及對西洋文化發展有興趣的一般讀者而作。為了強調其發展的趨勢及重點，許多有關圖書館及館員的資料皆予略去；然而，一些本可略去且無損於史事追溯的資料，却採入書中。

為了對有興趣的讀者提供更詳盡的資料，本書於每章之末皆附有進修書目。這是一些具有代表性的著作，而不是廣泛的蒐列。此書目包括若干名著及雖少為人知而實具價值的作品。許多種對研究圖書館史的學生有用的資料皆未列入書目之內；諸如圖書館簡介及指南，一般圖書館報告，州立、國立以及國際性圖書館機構的報告等。在歐美圖書館學及史學雜誌中，有關圖書館史的文章甚多，近來創刊的圖書館史（*Library History*）及圖書館史雜誌（*Journal of Library History*）兩種尤堪重視。但大多數期刊資料皆未列入進修書目。其他未曾蒐列的資料是圖書館員傳記，及介紹個別圖書館歷史的小冊子。最後並應提及的是有關圖書館史的畢業論文，其中雖不乏佳構，然亦皆略去。

本書初版頗受歡迎，令人滿意。此次再版時曾予增訂，補充最新資料。希望其仍不失為一本有用的著作。這是積三十五年研究及講授圖書館史與西洋文化史的成果。

我誠懇地感謝曾鼓勵及協助我使此書得以問世的朋友們：那些耐心地聽講並提供意見的學生們，服務於康乃爾大學、國會圖書館、維吉尼亞大學及北卡洛來納大學曾協助蒐集資料的圖書館員們，曾大力鼓勵我的那些歷史學者及圖書館員

† Elmer D. Johnson, *History of Libraries in the Western World, Second ed.*, New York, Scarecrow, 1970, 521p.

* 譯者現服務於美國匹茨堡大學東亞圖書館。

朋友們。如果沒有他們，以及經常給我協助的內子，此書是絕對不可能完成的。

ELMER D. JOHNSON

一、圖書館的起源

圖書館的起源，就像語言和文字的起源一樣，未能確知。而與語言文字不同的是，圖書館起源於史前時期結束之後。因文籍之收藏，是始於有歷史記載之時期。據此推想，最早之圖書館設於何時何地似應可考；但吾人所能知者，只是在某些時期，在某些地點，曾有早期之圖書館而已。在此之前，無疑地曾有近似圖書館形式之整批文字資料，但詳情更難確知了。文字發展的目標之一，是保存人類之思想——延長人類之語言和記憶。這可能就是文籍之收藏差不多與文字起源同時的緣故。一般認為最初之文字記載是關於宗教的，這也是被小心收藏的原因之一。如果這些早期文獻是經過有條理之收藏，未來需要時，可以取出應用，這就具備原始圖書館或檔案室所有的特徵了。

爲了探討圖書館之歷史，必須對「圖書館」一詞下一定義。什麼是圖書館？圖書館與一批文字資料或檔案室有何不同？就此書之主旨，圖書館之定義當爲：「一批經過編排，易於取用，由熟悉編目之人員管理，且供給多人應用之文字資料」。此一定義並適合於最初之宗教及政府檔案室。圖書館與檔案室之區分是近世的事，就探討其歷史言，兩者可以合併考慮。兩者之間有其異處，而本書則只着重於圖書館。其不同處是：圖書館所收藏者爲經過編排之一般性文字資料，而檔案室則收藏經過編排的某一特定機構——政府，商行或教堂——之文籍。

雖然早期的圖書館大多與宗教機構有關，但却不能認爲寺院圖書館是早期唯一的或最重要的圖書館。事實上，即使沒有四種，最少也有三種不同的文字資料，形成早期三種不同的圖書館。第一種是寺院典籍，第二種是政府檔案，第三種是商業簿契。可能被列爲第四種的是宗族譜牒。當宗教與俗世的統治權操於同一人手中時，上述第一二種資料有時就合併爲一。而宗族譜牒與商業簿契有時亦難以區分。無論在何種情形之下，文字記載是要保存下來以備他日應用，爲了便於應用，無論此項資料的件數是多少，均須有一種合理有序的編排。

首先要討論的是寺院圖書館。因爲寺院圖書館是原始圖書館的一般範例。發展到相當程度的寺院或任何其他宗教組織都有其傳統的祈禱方式、僧侶職等、以及所供奉諸神的品次。通常還有一些神話及神祇的譜系須要記憶。此類宗教典故世世代代由父母口授其子女，由僧侶口授予小沙彌。最後終於有其需要用文字寫定，以確立正統的宗教信仰。此一需要可能來自政治環境的改變、移民、其他教派的壓力，或僅因爲宗教文獻本身繁衍複雜而須要形諸文字。也許是文字的發展

使教義的寫定能夠成爲事實，亦可能是由於教義的需要寫定而促成了書寫文字的發展。寺院藏書通常是始於聖律、教儀、聖謨、神話、諸神列傳等的抄本。稍後則權威宗教家對上述典籍所作的注釋亦增入其內。重要的經典可能是刻於石上、皮革上、銅器上；或刻於泥磚上，經火焙燒使其耐久。次要的宗教文獻則可能寫在當時當地最普遍的書寫材料上，如紙艸紙（Papyrus）或羊皮紙（Parchment）上。

神學典籍係收藏於神聖處所，由僧侶管理。只有寺院裏的高僧有權使用，且其中僅少數人有閱讀能力。在最早期的社會中，書記或受過教育有讀寫能力者，就是最有地位的人。在寺院裏，這種人亦屬鳳毛麟角。寺院圖書館僅爲少數人所有，爲少數人所管理，爲少數人所使用。但它保存了宗教文獻最重要的部份——一種特定社會階層的文化遺產。在埃及、巴勒斯坦、巴比倫、希臘和羅馬，寺院圖書館確爲最早最重要的原始圖書館。

其次要討論的是政府檔案。維持一個政府，須賴稅收及貢物。欲使稅收之來源精確可靠，就必須保證財產的所有權，整理並保存稅務紀錄。財產必須登記，政府有關部門並須存案，法律政令須要頒佈與保存。就更大的範圍言，條約，協定，統治者間的諒解，均須紀錄以垂久遠。帝王與藩屬間關係的好惡，對戰敗集團的徵貢，藩屬的稟奏及危急時之請籲，亦須有所記載。據知一些最早期之文獻卽爲統治者與其藩屬間類似外交性的函牘。這些皆是政府正式公文。當這類文件經保存並整理以備未來之用，卽爲政府檔案。然而，當法律的制定，戰事的記載，統治者的世系、王朝的歷史等資料併入政府檔案之後，遂使其具有圖書館的條件。此種情形就所知並不乏其例。因爲有關征戰的記載及帝王紀傳通常皆是事實與構想參半，乃使一批嚴肅的文件增加了文學的成份。在早期圖書館中，檔案是佔顯著地位的。此類公文或記於泥版（Clay tablet）上，或書於紙艸紙及羊皮紙上，亦有刻在銅條及青銅版上者。這些不同形式的文獻，保存了當時政府的主要動態，爲未來之歷史奠下了基礎。

文化的發展到足以有政府及寺院圖書館之時，商業的發展理應達到相當的程度。政府及宗教中心通常是在人口較密的市鎮區域。此類市鎮皆是在沿江地區、港口、或陸路通商要道上擴展而成。文化的發展促使商業活動需要超過以物易物的階段，於是隨之需要某種形式的貨幣以利交易。商業到達此種程度，就必須保存紀錄了。有關財產、貨品、買賣、稅金與捐贈之紀錄均須保存並整理以備查用。與僱員及他埠代理商間的商務信件亦須保存。這就成爲商業檔案。後來此類資料的範圍更爲擴大。諸如航海及大陸上的商業開發，軍事及政治事件對商業的影響，自然災害、生產方法，產品製作程式等等之記載，皆收入商業檔案中，因而使其更具圖書館的性質。無論稱它是商業檔案或圖書館，這類成批的商業資料在埃及、腓尼基、巴比倫及稍後之亞歷山大、雅典、羅馬的大商家是很常見的。商

業檔案類似後世之「專門」圖書館，但却並不很明顯的是現代圖書館的原始形態。

私家所存的文件與圖書館發展的關係似亦甚微，但却直接與私人圖書館的發展有關連，所以也是圖書館史的一部份。據知最早期的文獻中，即有記載私人事務者。在一有相當組織的社會裏，財產的所有權及繼承權是重要的。現存最早期的私家文件中，有遺囑、契約、售賣手續、家畜或奴隸的清單。由宗譜可見其宗親的關係常保持數代之久。有關婚嫁的事如妝奩、婚契也有記載。與遠地親友的來往信件，個人所偏嗜的菜譜，家庭工業如染料、菜油等的製作法也記載保存。在巴比倫曾發現家庭「圖書館」中有家庭生產的簡單工具的圖樣。如係上層社會的家庭，且有宗教典籍、儀注、以及占卜星象的著作。在巴比倫，一般家庭似乎最喜收藏有關吉凶徵兆的記載。其他如帝王世系、編年史、當地詩人的詩篇、說書人的話本或亦在收存之列。其後，私人收藏包括宗教典籍的注釋，傳統史詩及故事，以及歷史文學的著作，這就成爲名符其實的私人圖書館了。私家檔案於是就成爲私人圖書館的始祖。以後到了希臘、羅馬時代，收藏宏富的私人圖書館即已不是罕見。

早期圖書館發展的另一動力是權威寫本或「著作權」的保存。到了文籍產生並可以普遍傳抄的時代，就必須保持抄本內容的正確性及真實性。以歷史著作而言，不同的抄本，文字可能略異，但只要史實未被削改，其損害就甚微。到詩篇及戲劇有寫本的時期，作者原稿的文學價值就極高。因此，在沙孚克里斯（Sophocles）及尤里披蒂（Euripides）時代的雅典，戲劇的權威抄本皆存放在公共圖書館中，保證每個人都能見到正確的原文。因爲劇本及其他文學著作均易被剽竊誤抄，以至訛本或僞作與作者的原著魚目混珠，同時流傳。若正確的原本收存於官立圖書館中，可用以校勘其他抄本，訛僞的問題即隨時可以解決。在埃及，此一方法亦用於宗教經典。權威或正統的經典皆予嚴密的保管，以保證其內容的真實與權威性。早期希伯來書的約櫃（Ark of the Covenant）即爲其例。當此種權威寫本集到相當數量，且經編排以便應用，這就成爲公共圖書館的雛形了。

在早期圖書館的發展過程中，用以書寫的材料極爲重要。因爲館藏的編排與使用，隨書寫材料及內容的不同而異。在整個歷史的過程中，人類幾乎曾試驗過每一種可用的材料，以期能找出一種最合適的書寫工具及書寫面。西方人曾試用過木片，石片，各種金屬片、獸皮、樹葉、樹皮、布、泥版與紙作爲書寫面。且每一種都相當成功。至於書寫的工具則曾試用過刻刀、刷子、細桿、木錐、金屬錐、翎毛等。事實上幾乎試過每一種可以用來蘸漆或墨汁書寫的尖形器物。初民的創造力只限於應用易於取得的各種材料。

概略地說，在古代被應用得最普遍的書寫面有三種，且大多數現存的早期文獻都是記載在這幾種書寫面上。三種之中，應用的時間最長、區域最廣的可能是

紙艸紙。此種紙艸出產在尼羅河（Nile）下游及地中海沿岸。用紙艸莖製紙的過程，是先去其外皮，將內部的柔軟部份切成細長之薄條。將這些薄條分置兩層，上層與下層垂直，趁其潮濕之時敲擊或緊壓，一張粗糙的紙型即告完成。再經晾乾，並用輕石磨平，就成很好的書寫面，能吸收墨水，且經得住握持。紙艸紙有其不同的重量及等第。等第的區分在於艸莖品質的優劣，製工的粗細，與紙張的大小。七八種不同等第的紙艸紙各有其不同的名稱。最優的一種稱為 *hieratica*，用來書寫重要文件。最劣的一種稱為 *emporetica*，主要用來包裹物品。紙艸紙製成之後，單頁可用來寫信、寫短詩及短文。同時亦可以綴連數張，成一長幅，用來繕寫較長篇的作品。寫的方式通常是一行行與紙的長度平行。而寫成的一欄或一頁則與紙張長的一方垂直。一張寫好的長幅可以捲成一卷。其長度由十尺至三十尺不等。寬度則為六至十寸。亦有較寬較長之卷頭，那顯然是有特別用途的。譬如有一稱為哈里斯卷（Harris Papyrus）的紙艸紙文獻，就有一百三十三尺長，十七吋寬。繕寫完成的紙卷，末端黏裹在一圓軸上。圓軸為木質，或由金屬、象牙製成。整幅紙卷能以軸為中心捲起，保存於一圓筒內，圓筒是由土陶或金屬、象牙、皮革製成。卷軸上繫一標籤、有木質，金屬或象牙製成者，上寫該卷之標題，間亦有蓋主人印章者。此種卷軸或有裝飾、或為素色，這就是希臘、埃及與羅馬圖書館所藏「書籍」的主要形式。小型或少量的卷軸多存放於陶罐中，數量較多則通常收存於壁龕裏。

質地、外表與艸紙不同，而其形式與紙艸相似的是羊皮紙卷。羊皮紙及其近族羔皮紙（Vellum），是經過處理的小綿羊皮或山羊皮。原皮除去毛脂，加硝鞣製，使成為白色半透明的薄片。整張的羊皮紙須經剪裁使成頁狀大小，亦可用膠黏綴，連成長幅。羊皮紙是在應用原皮書寫後若干世紀才發展而成。但原皮在一些特殊情形下仍在沿用。特別是書寫宗教作品及與禮儀有關的卷軸。原皮與羊皮紙在一般應用上均比紙艸紙耐久，且適於兩面書寫。紙艸紙因易於被墨水浸透，只限於單面書寫。羊皮紙的使用始於公元前二世紀，其後數百年間，與紙艸紙同時被普遍應用。

用以書寫的墨汁，因時而異，因地而異。但通常所用者只有兩種。應用得最早最普遍的是黑墨汁，用水調煤煙加稀膠製成。另一種為紅墨汁，用赭石（Red ocher）或氧化鐵（Iron Oxide）調水，有時亦加稀膠。這種墨通常是以固體墨錠存放，臨寫前才加水融解。用一根形似鉛筆，一端削尖並壓成刷狀的木桿蘸墨汁書寫。雖然毛刷的使用始自埃及早期，尤其是用以繕寫精美加飾的文獻，但用翎毛作書寫工具，是始於羅馬時代。一個埃及書記的書寫用具包括一長方形的調色板，上鑿兩個淺凹，分置紅黑墨錠，鑿一深凹，用以盛水。另有一管狀的小箱，作為裝筆之用。埃及學生還有一種作為起草稿用的寫字板，用石粉（Gesso）書寫，並可將字跡擦去再用。

第三種在古代廣泛地用作書寫材料的是泥版 (Clay tablet)，在美索不達米亞平原 (Mesopotamian Valley) 及其鄰近地區是用來書寫楔形文字 (Cuneiform)。泥版使用的時間自公元前約四千年到耶穌降生後數世紀，使用的地區則由波斯 (Persia) 到地中海沿岸。泥版原是柔軟的黏土片，可用木錐、金屬錐、骨錐或蘆荻在上面刻字。作泥版用的黏土要經常保持潮濕柔軟，使用時先將黏土捏塑成一定的大小形狀。如果在一塊泥版上刻字的時間較久，或者日後尚須要增刻字句，則此塊泥版須用濕布包起，保持潮濕。通常泥版皆作枕狀，兩三吋寬，三、四吋長，約一吋厚。亦有大型者，寬至八吋，長至十二吋。其狀並非全為長方形，亦有呈圓形、三角形、圓柱形、或圓錐形者。刻字的工具為尖端呈四方形或三角形的錐子。刻字時錐子與版面形成一斜角，錐尖只在版面上壓出印痕，並無連貫的筆劃。其印痕一端深凹，另一端淺狹似長尾，故稱為「楔形文字」。刻寫完成，即將泥版晾乾，若須長久保存，則加火焙燒。有時在焙燒過的泥版外面又加一泥殼。若為法律文件，則版上文字或亦重刻於泥殼上。泥殼如能保持完好，版上所刻文字當是正確無損。如是則有了一份複本可以防止原文被人竄改。

最早期的泥版是直行刻文，由泥版的右上方刻起，至左下方止。若干世紀後，改變為橫行，由左上方起，至右下方止。與現代的書寫法相同。篇幅較長的作品須刻數版或數十版始能盡其全文。保存互相連續的一組泥版，較好的方法是存放在籃內，有時則一起放在架上。每一版皆分別編號，並將一鎖匙字顯著地刻在版末。有時一長篇文獻全刻在一片大泥版上。聖奈克里王紀年表 (Annals of Sennacharib) 即為其例。該版呈六邊形，長一呎，厚五吋，一八三〇年在尼尼微 (Nineveh) ¹ 發現，現收藏於大英博物館。

據吾人所知，泥版與紙艸紙卷曾同時普遍地在埃及使用。可能紙艸紙與羊皮紙亦曾通用於巴比倫，尤其是在耶穌生前數世紀間。因為巴比倫天氣潮濕，紙艸紙與羊皮紙早已損壞，但顯然與其有關的泥印曾在該地區發現，並且在掘出的巴比倫宮室牆壁上，有描繪書記握卷閱讀的壁畫，亦有描繪持木簡作筆記者。

在古典時代的希臘及羅馬，絕大部份的文獻皆書寫在紙艸紙及羊皮紙卷上，其後此種羊皮紙卷沿用於歐洲，尤其是用以書寫法律文件，現代亦有用者。至紀元第四世紀時，一種摺頁式的書開始流行，其形式與現代書本相同。摺頁書 (codex) 的名稱來自拉丁文，原意為樹幹 (caudex)。最早的摺頁本是古羅馬的記事版 (diptych)，由兩片木板或象牙版加鍵相連而成。兩版之內面塗蠟，可用尖筆書寫，蠟面復可塗平再用。此種記事版是由塗蠟的單版演變而來，將單版以鍵相連即成。記事版可當作信函用，亦可用來演算、備課，或作筆記。後來相綴連的版數增多，版的質料有金屬、木材、及象牙等種。其形式與現代書本已甚相近。當易於摺疊的羊皮紙廣泛地用作書寫材料時，一整張的羊皮紙亦像記事版一樣的摺成對開本或四開本應用。數張摺疊的羊皮紙，沿折摺處綴連起來，就成為一

單摺本，若干單摺本經縫綴黏貼合訂成冊，加上皮質或木質封面，即成摺頁本，可保存數百年之久。

一般認為摺頁本為西曆紀元以後的產物，因為早期基督徒用摺頁本抄寫經典。然而早在紀元前八世紀時，亞述人（Assrian）已使用綴連塗蠟之簡書。一九五三年在寧魯特（Nimrud）² 的廢墟中曾發現十六片象牙簡及數片桃木（Walnut）簡。每簡上皆有綴連之跡。另外尚發現十五片一疊薄象牙簡，有較厚之封面，且以金鍊綴連，說明此一塗蠟之「簡書」最少有三十葉，這可能是學生的手冊或記事簿。在一幅宮室壁畫上就畫着與此相似的簡書在登錄戰爭過後的陣亡人數。

另外兩種古代文獻，雖與早期圖書館史無直接關係，但仍須一提，這兩種文獻是璽印與刻石。璽印為小型的石印或金屬印。印面鐫刻浮紋之圖畫及文字，亦有僅刻圖畫而無文字者。此種璽印在埃及及巴比倫曾沿用數千年之久。印面所刻之圖畫大多含有宗教及神祕的寓意，有的則象徵持有人之職業。若印上刻有文字，其內容則可能是持有人之姓名或祈禱文。就實際用途而言，璽印相當於個人的簽名，在許多時期，埃及及巴比倫的每一成年人皆有私人印章，即使婦女及奴隸亦不例外。他們蓋印於濕黏土或蠟上，以表示同意或所有權。璽印也許曾蘸墨汁用於紙艸紙及羊皮紙文獻上；但多半不蘸墨汁，蓋於軟黏土及蠟版上。對某種意義言，璽印實為印刷之雛型。璽印是一種歷史文獻，有時能顯示或證實重要人物的姓名。印上所鐫的圖畫亦常能顯示一些當時社會、經濟、或宗教生活的狀況。

刻石為展示於大眾之文字，頗類公告牌。須公之於眾的長篇文字通常皆刻於石碑或泥碑上，豎立於公共集會廣場或宮門之前，以便眾人覽讀。刻石亦用於宣揚國王之戰功，兩國王間之協約，或公告重要法律條文。漢謨拉比法典（Code of Hammurabi）即是刻於石碑上，遍置巴比倫帝國境內。其中一塊於公元一九〇一年被法國考古學者在蘇薩（Susa）³ 發現，仍保存完好。碑呈黑色，高七尺半。很顯然的，此碑原豎立公共集會廣場，使人人皆可得而覽讀，或由他人讀解，以知悉他們的法定權益。

總之，圖書館肇始於政府、寺院、商店、或私家所蒐藏的文字資料。漸漸地，當此類蒐藏之範圍及於歷史、文學與其他具有參考價值的著作，且應用這些資料的人亦不僅限於蒐藏者時，遂形成圖書館。在公元前三千年的埃及及公元前二千年的巴比倫即已有經過編排的檔案，及名符其實的圖書館。當人類文明進步到一個顛峯時，圖書館即隨之而發展；當戰亂頻仍之時，圖書館亦隨之而衰落或被圮毀。然而，一座座的圖書館可能被毀，圖書館的觀念一旦建立，即是無法摧毀的。自有歷史記載的年代始，就時間及空間兩方面言，圖書館皆是知識傳播的主要橋樑。一部著作，只要書寫的材料耐久，即能保存某一時代之思想及活動至於永遠；可是，唯有將那些著作整理編排，由圖書館妥予保存，對後世才能產生重大影響。

〔譯者註〕

1. 古代亞述 (Assyria) 之首都，其廢墟在今伊拉克境內。
2. 古名 Calah，亞述古都，在底格里斯河畔。
3. 伊朗西部之一古城遺跡，為古代 Elam 王國之首都。

二、巴比倫及亞述圖書館

西洋第一所圖書館究竟出現於埃及抑或是美索不達米亞已難得知。但可以確信的是，在公元前三四千年，該兩地區的文化發展，已達到用文字寫成「書」的階段，且所集存書本冊數之多，已足以形成圖書館。在美索不達米亞平原，先後有索馬利亞人 (Sumerians)、巴比倫人及亞述人寄居。在那時期，圖書館已有長足的發展。早在公元前四千年左右，那一地區即已有象形文字。至公元前三千六百年，住在平原末端的索馬利亞人，即使用由象形文發展而成之楔形文字。至公元前三千年左右，為數約四百之楔形文字初文，已為一般政府、寺院及商店之書記所通用。其後數世紀間，圖書館（或者可以說是經過妥善編排保存的文籍）在整個美索不達米亞平原即已相當的普遍。非常慶幸的是，經過焙燒的泥版能夠歷久不壞，所以我們能藉以了解這些圖書館。迄今已有二十多萬片泥版在美索不達米亞諸古城遺址掘出。版上所鑄之楔形文字亦經考釋，吾人不僅可以能讀懂版上文字，且能知道這些泥版在原來的圖書館裏是如何編排與保存。

住在平原南端的索馬利亞人不是閃族 (Semitic)。平原上端以至於底格里斯河 (Tigris) 及幼發拉底河 (Euphrates) 流域在公元前二千五百年左右則為稱為阿卡頂 (Akkadians) 的閃族人所盤踞。約於公元前二千二百五十年左右，閃族領袖薩爾岡一世 (Sargon I) 統一整個平原，建立強大的古巴比倫帝國，其領土南起波斯灣，北至地中海。在文化方面，巴比倫仍以索馬利亞文化為基礎，而此一兼融並蓄而成之文明，曾垂兩千餘年之久。當漢謨拉比王 (Hammurabi, 公元前約一千七百年) 統治時期，是巴比倫文化發展的高峯：刊佈著名的法典；編年史及帝王世系亦編纂完成。一千年後，當亞述人統治美索不達米亞時期，由於世代諸王之倡導，文學及圖書館之發展較前尤有可觀。但在公元前六二五年以後，美索不達米亞平原為凱地艾人 (Chaldeans)¹ 所攻佔，其後又有波斯人及希臘人先後入據，遂使此一歷史時代頓告結束，並被掩埋兩千年之久，直至考古學家掘出大批泥版，西方世界始知曾有此索馬利亞——巴比倫——亞述一脈相承的光輝時代。

當此一文明存在之時，美索不達米亞平原為世界上最繁榮進步的地區之一。由於平原上許多古城遺址均已被發掘研究，大批的泥版集存揭開了這一段久遠而且連續不斷的圖書館發展史。在所發現的最早期泥版中，一部份是在厄勒城（Erech）的赤殿（Red Temple）出土，該城位於幼發拉底河下游。這批泥版據考證為公元前約三千年之物，版上所刻全為象形文字。在該地區發現的另一批泥版，其日期較前者晚約兩百年，文字已較進步，象形文字與楔形文字參半。在巴比倫遺址附近的占地奈斯（Jemdet Nasr）所發現的一批泥版，文字更為進步，其時代約在公元前二七〇〇年左右。在拉卡斯（Lagash）附近的特羅鎮（Tello）曾發現約三萬片泥版，所鐫全為楔形文字，年代約在公元前二三五〇年間。而在今巴格達（Baghdad）南方的尼泊（Nippur）亦曾發現多批泥版，每批約數千片，年代則在公元前二〇〇〇年左右。其他尚有數十批泥版先後在此平原出土，很明顯的，那是當時寺院及內廷圖書館所藏者。而其為數較少者，則為私人或商家圖書館與檔案室所藏。

雖然大部份有關巴比倫歷史的知識是來自這些殘存的泥版，但這些泥版上所載的歷史資料確實太少。當漢謨拉比王在位之時，曾計劃編纂美索不達米亞平原全史，已完成者有王朝編年史、戰史及國際戰爭史料。宗教史亦已纂就，舉凡神祇、寺院及僧侶皆有傳，其事則神話與史實參半。惜此類史料皆未傳，僅帝王世系之類的政治史有亞述人所錄謄本，及有關史籍編纂經過之記載傳世。此一帝王世系表所列包括大洪水之前以至於漢謨拉比之各代帝王，近世史家對此雖有存疑，但仍為研究美索不達米亞古代史之重要資料。漢謨拉比王朝因漢謨拉比法典之編纂而愈為後世所熟知。此法典最為著名，但非巴比倫最早之法律著作。編纂此一法典，必有一批整理妥善之法律資料為根據，事實上很可能有一極佳的法律檔案或法學圖書館可資參考。從圖書館史之觀點而言，其要點在於：編纂此種大部頭之歷史或法典，編著者須有數以千計之泥版以備鐫刻，已鐫之泥版必定會極有條理地整理編排俾便使用。

巴比倫人及索馬利亞人如何編排泥版，已難確知。至於亞述時代，則已有較可靠之根據。吾人可從其真正之圖書館遺迹考知，其所藏資料乃按主題編排，循原始形式之目錄查閱。亞述人之圖書館不僅規模宏大，編目完善，而且很明顯地曾開放予民眾閱覽，其所藏泥版且曾被充分利用。當薩爾岡二世（Sargon II，公元前約七〇五年逝世）在位時期，亞述人在柯薩達（Khorsabad）所建的宮廷圖書館尤為一極好之開始。此一圖書館的遺跡已經發掘出來，在許多泥版之中，有一帝王名錄，自公元前二千年以迄薩爾岡王本身。薩爾岡王的直接繼承者曾擴展此一圖書館。而使其成為古代最大圖書館之一者，則為其曾孫亞塞班尼波（Assurbanipal，公元前約六六八——六二七年）。亞塞班尼波將皇都遷至尼尼微（Nineveh），其宮內圖書館所藏泥版曾集至三萬片以上。他親自指導並派遣專

人到全國各地（其時亞述王國之疆域南邊已擴展至波斯灣，北面至於地中海）甚至國外蒐集各種各類之文獻。亞塞班尼波並令書記學習早期索馬利亞及巴比倫文字，以期能將古代典籍譯成亞述文。他對宗教典籍、咒文、咒語特具興趣。而他指令使者們所蒐集者為所有各類文字記載。據說他曾祈求亞述文字之神納布（Nabu）保佑並賜准他設立此圖書館。像數世紀後的亞歷山大圖書館一樣，亞塞班尼波之圖書館亦曾開放給學者使用，包括有公職者及平民。事實上，許多書記及學者皆被網羅至圖書館負責編纂修訂及整理之工作。

亞塞班尼波之圖書館設於其宮中。藏書按類別分置若干室內。以其中一室為例，其所藏泥版記載與歷史及政府有關之文獻；包括與藩屬間之協訂、諸臣列傳，及帝王世系。在同一室內，尚有來自鄰邦之資料，皇室特使由他國來往之函札，以及軍令等。此圖書館之另一室則專藏地理資料，有邦國、市鎮、河流、山脈之記載及各該地域商品之說明。其他諸室有專藏法律文獻者，有專藏商業文件如合同、產契、及帳册者。稅務資料及貴族之貢品紀錄亦別藏於一室之中。另一書室乃用來儲存有關神話與傳說之泥版，這是亞述宗教之基本資料，包括有關大洪水之記載，諸神譜系與功德，以及獻給祂們的頌詞。有關宗教儀式、祈禱之記載及咒文成為該類文獻之重要部份。另一書室則貯藏科學及類似科學之著作；包括天文學、占星學、生物學、數學、醫學及自然歷史。該館所藏著作計約一萬種，鐫刻於約三萬片泥版之上。其中許多種為翻譯及非亞述文著作，由居住在該平原上之先人所留傳及自周圍各地區蒐集而來。

亞塞班尼波圖書館所藏之泥版係貯存於許多陶罐之中，陶罐則依次置於架上。每一泥版上皆綴一識別標籤，註明所藏之室別、架別及罐別。每一書室門側之牆上均貼一書目，為該室藏書之簡略書架目錄（shelf list），此外尚發現類似主題目錄或解題書目之泥版置於各室內近門之處。此類泥版上列有書名、該書所含版數、行數、卷首字、重要子目，及其分類號。一部份作「目錄」用之泥版磨損頗重，足證當時曾被經常查閱。

亞塞班尼波頗以擁有一包羅宏富的圖書館為得意。由其所用之璽印即可見一斑。該印文先祈求文字之神納布之庇祐，並云：「余廣收泥版，予以複製，印余名於版上，藏於余之宮中」。其自得之意由給諸臣僚之指示中亦可見之。根據其他的資料可知亞氏曾控制檢查其館藏之內容。他的一個館員曾說：「吾王所好者藏之，吾王所惡者棄之」。無論其館藏曾經檢查與否，亞塞班尼波圖書館保存史料之功是不可沒的，許多美索不達米亞早期歷史之孤本皆因之而得傳世。以基爾加麥斯史詩（The Epic of Gilgamesh）為例，亞氏圖書館所藏者長達十二泥版，其中七版為巴比倫開國故事、餘為其他傳說、史詩及偉人故事。值得慶幸的是該圖書館幾乎完全無損地保存至今，其原因可能是由於一次歷史上之劫難。在公元前六一二年尼尼微被毀之時，入侵之凱地艾人（Chaldeans）及米底亞人

(Medes)² 對這些泥版視若未睹，僅用破城槌將藏書室之牆壁推倒，將泥版埋於廢墟之下，故得保存以待十九及二十世紀考古學者之發掘。

雖然亞塞班尼波圖書館在古代美索不達米亞圖書館中最為有名，其規模之大、藏書之富皆極可觀，但却不是唯一最主要之圖書館。事實上，在該地區的多次考古發掘中，曾發現許多宮廷及寺院圖書館，其年代在公元前二千前至公元前五百年之間。其他尚有富家之私人圖書館及商業檔案。而以宮廷、寺院及政府建築物廢墟中所發現之泥版最具價值。在古都巴比倫遺址，曾發現一市政檔案室，藏有泥版數千片，所載皆日常市務，如賦稅、契據、合同、婚姻登記、以及法院判決文書等。在拉卡斯(Lagash)出土之三萬餘片泥版，亦屬政府檔案。在幼發拉底河上游，今敘利亞境內之瑪里(Mari)所發現之一圖書館，其年代約在公元前一八〇〇年左右。該館所藏部份為檔案，同時亦藏有關於歷史、文學及地理之著作，已具備真正圖書館之性質。在寧錄(Nimrud)發現之宮廷遺址，有整棟建築物之一翼皆用來貯藏文件。其中有相當數量之泥版是記載稅務、商業、農業及行政報告者。在寧錄宮中另有一室專藏亞述國王與隣邦諸王一系列之條約。在阿爾(Ur)³ 遺址曾發現一「泥版之宮」，整棟建築物皆用來貯藏文件，似為一編排完善之法學圖書館或檔案室，其年代約為公元前二一〇〇年，自阿爾——南穆(Ur—Nammu)執政時始。其中一套記載法律之泥版較漢謨拉比法典早約三百年左右。此外尚有一國家法院為期一百餘年之紀錄。

寺院圖書館藏書之性質及其應用與政府圖書館大不相同。就其藏書之內容而言，包括諸神列傳、宗教儀式、頌讚、咒文、祈禱文、以及聖詩、經典。再者，因巴比倫之宗教與科學(或類似科學)有極密切之關係，故寺院圖書館亦蒐藏有關農業、生物、數學、天文學及醫學之著作。在上述寧錄之宮殿附近，曾發現一寺院圖書館，藏有頌讚、咒文、兆符及醫書。亞塞班尼波在其總圖書館之外另有一寺院圖書館，所藏全為宗教典籍及類似科學之著作。其時之寺院不僅為所在地之文化中心，且亦為當地之經濟支柱，寺院擁有大量地產及企業，雇用為數甚眾的非教徒從事生產，故其圖書館所藏除神學著作之外尚有關於庶務之紀錄。

寺院之另一重要職務是作為訓練書記人員之學校。楔形文字極難書寫，須多年之研習始能有成。學員於學成之後不僅成為一僧侶及書記，且尚擅長一專門學問，如天文、數學、醫學及會計等。近世曾發現用作練習書寫之泥版，由此類泥版可以看出學員習字由簡而繁以至鐫刻整片泥版之進步過程。在其「學校圖書館」裏有用作教材之泥版，如習字指南、字典、文法、以及商業應用之尺牘及表格；有專列地名之泥版，頗類今之地名辭典；亦有專列植物、動物、礦物及商品之名錄。研究當代或古代外國語文之學員及書記則有外國文及巴比倫文字對照之字典可用。一些重要的外交著作甚至有逐行附列譯文者。在尼泊(Nippur)一座寺院的書記學校遺址，曾發現若干殘存之泥版，其中有一套是記載學員們有關治

學方法之辯論與對話。

就其形制而言，巴比倫及亞述圖書館與現代圖書館大不相同。其不同處主要是因為古代圖書館所藏之「書」是泥版之故。近世發現之泥版，大多數皆分散在廢墟殘跡間，原來如何編排存放，已難確知。只有少數例子，如亞塞班尼波圖書館，吾人至少可以知道某些泥版原來是藏於某室或某地區，有時連這一點也無法得知。但根據已發現的許多批泥版，亦可得到一些概括的結論。很明顯的，無論是寺院或宮廷圖書館，泥版皆藏於特定之處所，編排有序，並由富有經驗之人員管理。有時在其他室內會發見少數泥版，這情形頗似工作人員將泥版携至個人之辦公室內參閱，亦似私人圖書館之館藏。在不同時間地點所發現之一般圖書館藏書室，其庋藏之法多不相同。有置於窄架上者，有置於淺器中者，有置於格架上者，亦有置於籃內或泥罐內者。用以書寫之材料亦不限於泥版，其他如紙艸紙、獸皮、蠟板、以及光滑之木板亦用於書寫，惜皆已毀壞。惟據殘存之插圖及泥版上之記載可得而知。現存泥版之大小及形狀亦不相同，而以三吋寬六吋長如枕狀者較為通常。其特異者，如公元前約一五〇〇年阿拉拉克（Alalakh）國王伊德里米（Idrimi）之傳記，乃刻在其端坐之塑像身上。

因為一片普通之泥版僅能容納相當於現代二至三頁的字數，所以大多數之著作皆需若干片泥版始能盡錄。記載一長篇著作之各片泥版，均有編號以標明順序，並以「頁首標題（running title）」繫連全書之各版。頁首標題乃取其卷首之第一字或若干字為之。以在亞塞班尼波圖書館發現之一部記載宇宙之書為例，該書之開始為：「先前……」，故其所含各版之頁首標題及編號依次為：「先前、第一」，「先前、第二」，以至第七版全書終了。在若干批泥版上並有類似書籍卷末題記（colophon）者鑄於文首第一版上，注明該套泥版所有人之姓名，繕寫人之姓名，頁首標題，及該套泥版之版數。成套之泥版有分別用繩繫紮者，亦有分置籃內或陶罐中者。排架之次序則以位置標記為根據，而一些大圖書館則將相關的書籍皆藏於一處。在亞塞班尼波圖書館，藏書目錄多刻於近門之牆壁上，或刻於泥版上，放置於容易取閱之處。藏書目錄上並注明該書有若干複寫本。在有的圖書館遺址曾發現，常用的書，複寫本竟有多達六份者。設於阿根（Agene）之一圖書館，其藏書大部份是天文學及占星學之著作。該館之「目錄」上竟建議讀者於借閱時，須填寫擬借閱之泥版之編號，由館員代為尋取。很明顯的，巴比倫之讀者尙未能享受「開架式」（open shelves）之便利。

圖書館員須曾受良好訓練者始能充任。首先他必須是書記學校的畢業生，精通信籍，或熟悉其所管理之資料。然後擔任圖書館學徒數年，裨能嫻習所業，同時並兼修數種語文。在多次發掘中，均發現在同一所圖書館內藏有多種不同文字之著作，由此可知圖書館員須兼通數種語文。除一般館務之外，圖書館員並經常為政府高級官員或高級僧侶編輯、繕寫與翻譯他們所要讀之著作。圖書館員當時

曾被冠以不同之頭銜。如：「泥版專家」、「泥版管理員」、或「書籍專家」。巴比倫最早之圖書館員中，有一名為阿米提、安奴（Amit Anu）者，在公元前約二千年左右服務於阿爾（Ur）之皇家圖書館，其頭銜即為「泥版管理員」。寺院圖書館之館員皆為僧侶，且通常為地位高者。宮廷圖書館亦多以重要官員充任。故圖書館員一般皆出身上層階級，且多為貴族子弟。

楔形文字及泥版不僅在美索不達米亞流行四千餘年之久，並且其他地區不同文化之民族亦廣泛應用。其中如崛起於巴比倫北部及西部之希底特族（Hittites）即為一例。該地區即今之土耳其。在希底特之城市，尤其是首府波卡斯、寇邑（Boghaz Keui）廢墟，曾發現許多圖書館及檔案之遺跡。哈利安族（Hurrians）為採用泥版鑄字之另一非閃族民族。該族所居之地區為今敘利亞之一部份。哈利安人可能用巴比倫語為其外交語言，因為在哈利安之一主要城市紐西（Nuzi）曾發現一批泥版，版上之巴比倫文顯然係哈利安書記人員所寫，許多地方並夾有哈利安之譯文。除這些與巴比倫接鄰之地區外，沿地中海東岸之許多民族，包括埃及人，皆曾使用泥版。即使在克利特島（Crete）上的邁諾斯人（Minoans）及在希臘大陸上之美錫尼人（Mycenaens）亦曾使用一些泥版。就商業及外交之用途而言，泥版及楔形文字很明顯地已成為一種國際混合語言。泥版之用於鑄刻文字、對後世之考古學家及史學家頗多便利。因為泥版較其他書寫材料皆為耐久，故成為古代史最重要之資料。

索馬利亞人、巴比倫人及亞述人對西方文明之貢獻甚多，而最足稱者則為對文化之傳播。他們發展成功了一種書寫之方法及一種經濟、方便、耐久的書寫材料。他們並發明了管理及應用圖書館及檔案資料之系統。無論那些古代圖書館最初之目標為何，是提供商業、法律、政治之應用抑或是提供教育之用，而其最後之結果則是保存了記載該地區文明發展之文獻。就長遠處看，這比漢謨拉比王之法典或亞述人之戰車對西洋文化之貢獻更大。除公元前最後三世紀希臘的亞歷山大及公元最初三世紀之羅馬之外，西方其他地區未曾有過如此進步之圖書館。雖然該地區曾屢遭兵燹，但索馬利亞——巴比倫——亞述文明仍能延續不斷達三千年之久，這大部份應歸功於其文字書寫及文獻保存之成功。每一文明皆植基於過去之歷史，如果沒有這些圖書館及檔案之遺迹，很明顯的，吾人對美索不達米亞平原此三千年之歷史將一無所知。在西洋歷史上，能證明文字傳播在文化發展上之功能及圖書館、檔案之實際價值的時期並不多。（待續）

〔譯者註〕

1. 居於凱地艾（Chaldea）之閃族人。凱地艾為古巴比倫南部之一地區，位於波斯灣之西北。
2. 古代之王國，位於今伊朗之西北部，紀元前六——七世紀間最盛。
3. 古索馬利亞市鎮，在今伊拉克南部。